



#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 招募志工

### 一、宗旨：

響應政府推動建立志願服務制度，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結合社會熱心公益人士，積極參與戶政服務，達成簡政便民之效。

為追求助人為樂，服務為榮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藉以提昇戶政業務品質，邀您共同創造一個更滿意的戶政環境，本所竭誠歡迎您的熱忱參與。

### 三、招募對象：

歡迎有志從事志工服務的退休人士、社會人士，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而能提供時間至本戶政事務所服務的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男女不拘，均得報名參加，。

### 四、報名地點：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麻豆及下營辦公處

麻豆辦公處：06-5722105#16 買先生

下營辦公處：06-6892480#207 沈先生

### 五、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 六、志工服務事項：

1. 引導民眾使用自動號碼機，抽取號碼牌，並至各櫃台洽辦各項登記。
2. 協助身心障礙、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民眾申辦案件。
3. 協助發給改名申請書、同意書及相關戶政法令須知。
4. 協助政令宣導代發文宣等資料、滿意度調查表。
5. 業務繁忙時，安撫民眾等候情緒、提供諮詢及其他支援服務性事項。

### 七、志願服務人員福利及權利：

1. 年終尾牙聚餐，邀請志工參加。
2. 所內員工聯誼活動邀請志工參加。
3. 每位志工由本所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4. 每位志工均得參與本所舉辦之志工座談會、研習會。

### 八、甄選、訓練、試用、授證：

1. 報名參加者另外通知甄選，經遴選後通知受職前訓練。
2. 通過甄選及訓練者，將接受兩個月試用實習，期滿合格由本所陳上級頒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取得正式志工資格。

### 九、表揚：

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凡參與服務並符合各獎項給予標準者，彙整相關資料報請上級審核，茲為鼓勵其甘心樂意一的付出。

### 十、本計畫主任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